

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推廣教育課程「不動產估價師18學分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對象與錄取名額：

- (一)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班之一般民眾。
- (二)錄取名額：每班60人，額滿為止（20人即開班，如未滿20人，本校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二、本期開設科目及師資：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學雜費
土地利用	2	李福隆	3,900
民法物權	2	陳威宏	3,900
不動產估價實務	2	李博誠	3,900
不動產估價理論	3	李博誠	5,700
不動產投資	3	李博誠	5,700
不動產經濟學	3	陳世雷	5,700
不動產法規	3	謝志昌	5,700

四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：預計110年11月至111年3月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五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，除了安排網路線上課程外，每科課程另有安排8小時遠距同步直播面授課程（排定2次，面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均安排在星期六上課，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
※以上課程內容、時間及場地等，本校保留調整、變更之權利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1,800元，雜費300元，2學分課程費用為3,900元，3學分課程費用5,700元，7科全修費用為34,500元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七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(一)成績考評：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(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)與測驗方式，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
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1. 每門課程皆需完成網路課程閱讀率100%，並於遠距同步直播上課時，完成線上簽到2次。

2. 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。

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，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，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。

八、學分相關：

(一) 學分採認：

1. 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(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)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2. 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得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
3. 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(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)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(<http://www.ouk.edu.tw>)-最新消息—線上報名系統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，若報名額滿，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
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 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
2. 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~1212 ；電子信箱:oukeec@ouk.edu.tw